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7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梯次研習」課程將於112年10月24日在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請協助周知並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14日府社身福字第1120362657號函辦理。
- 二、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
 - (二)研習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 (三)研習講師：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
 - (四)研習主題：認識如何接待不同身心障礙者
 - (五)參與對象：公務人員及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



教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本府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社會大眾。

(六)報名資訊：請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前逕至google表單填寫。

(七)報名資訊，該場次上限100人，額滿截止。(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Hwd26yrHMNnEAMtg9>)

三、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必要課程類別，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共三類，本課程屬於民主治理價值，並符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以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四、研習課程資料將於10月13日(五)前逕以電子信箱回傳至報名者信箱，有需要者請自行印出，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

五、請出席人員配合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